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3: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

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辛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三时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独立董事2人，采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3 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辛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

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6；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小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755-86312975，0755-23535411

传 真：0755-86312612

邮 箱：sec@invt.com.cn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34
-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1)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辛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议案 1、议案 2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

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议案 3 为累积投票提案，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